

# 解決新疆騷亂 攻心為上策

為回復穩定，公安部長孟建柱和負責政法的政治局常委周永康迅速坐鎮新疆。但要真正解決問題，攻心方為上策。



馮煒光  
中產動力主席

第一個主要信息是政府把騷亂責任全歸咎於外力。疆獨背景的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及其領導人熱比婭，成為眾矢之的。七五後翌日當漢人集會反對騷亂時，從電視所見烏魯木齊市市書記栗智先生甚至站在巴士頂上大呼：打倒熱比婭。熱比婭因七五事件而在國際社會一炮而紅，迅即成為達賴喇嘛第二。他日歐美政府如要要甚麼手段去刺激中國政

6月26日在由香港人投資的韶關旭日玩具廠發生的維吾爾族和漢族員工衝突，竟成為了7月5日新疆騷亂的導火綫。

筆者曾3度到新疆旅遊，南疆和北疆都曾造訪，看見新疆當地維漢兩族傷亡逾千，實在黯然神傷。為回復穩定，公安部長孟建柱和負責政法的政治局常委周永康迅速坐鎮新疆。但要真正解決問題，攻心方為上策。攻心當然包括公開傳訊；筆者不才，但「位卑未敢忘憂國」，試從公開角度看今次新疆騷亂的一鱗半爪。

## 爭輿論主導 較西藏騷亂佳

今次騷亂，當局對境外媒體的態度遠較去年西藏三一四騷亂時為佳，至少沒有出現把媒體逐出新疆的情況。騷亂翌日，政府立即安排境外記者採訪，爭取輿論主動，值得一讚。

然而，中國政府如何擬定信息，也是十分重要的。這便涉及到政府如何把騷亂定性，而定性又會影響到如何令新疆重建和諧。

府，熱比婭應會成為西方政客手中另一張牌。

## 全諷過熱比婭 漢維難心服

還記得去年12月初法國總統薩科齊因為要「以歐元取代美元」的提議得不到中國政府支持，他旋即以歐盟輪任主席國元首身份會見達賴喇嘛，給中國選以顏色。國際政治博弈，甚麼時候見誰、由誰來見、如何來見一般都經過細心謀劃，也是一種公開信息的表示。很可惜今次中國政府又為自己製造多一條軟肋。當然中國政府也有難言之隱，倘若不把責任全往熱比婭推，便可能觸及自己的民族政策是否有問題，或者至少是執行方面有否問題？這樣說好像不符合中國政府一向給人民光榮正確的形象。然而中國國情複雜，中國共產黨早在04年便提出執政能力這個命題。

一場特大騷亂若說沒有政策失誤、沒有維漢兩族貧富懸殊、機會不等以至民族歧視的社會背景，是不容易煽動起來的。筆者從不主張暴力，也反對疆獨，但只說新疆的維族人純粹因為受熱比婭煽動而忽視社會背景，難以令維漢兩族人心服口服。

第二個信息是：政府會重手鎮壓，以至對暴徒施以極刑。胡錦濤主政後，特別強調依法治國。烏市市委書記栗智在記者會上卻說多了。栗書記可以說「一定會依法嚴厲打擊騷亂分子」，但是否施以極刑是法院的判決。栗書記何需代勞？看在維族眼裏，不禁會問：這裏是否還有法律？是否書記一個人說了算？

## 失控3小時 影響善後

第三個信息是：七五的過程並不清楚。政府只公布了多少人死傷，維漢以至回族人死亡以及受傷數字，但是為甚麼七五當日會有接近3個多小時的失控？（據媒體報道騷亂是由當天下午6時許失控，一直蔓延至晚上9時多），為何以中國政府的武警力量不能早點控制場面，是因為準備不足還是另有原因？估計以一般官僚體系的處理手法，這件事的具體經過可能連胡錦濤也不會知道。但是民眾心裏會嘀咕以及臆測，這對善後

會有負面的影響。

## 倘變生肘腋 恐礙和諧復興

少數民族問題從來是各國管治的棘手問題。香港人對這問題掌握不多；但本着一股愛國心，筆者誠摯地希望中國政府能摸索到處理之道。否則變生肘腋，終究是對和平復興構成羈絆！



新疆騷亂(圖)當日有接近3個多小時的失控，筆者質疑，為何以中國政府的武警力量不能早點控制場面？(資料圖片)

你有回應？即上

<http://www.hket.com/eti/chinahk.do>

• 西班牙 • 瑞士 • 荷蘭 • 法國 • 澳洲 • 美國 • 地中海 • 南美 • 日本 • 中國 • 火車套票 • 遊輪假期

從優質專業出發

## 8月暑假優惠三響炮

凡報名參加8月份出發之指定旅行團，  
可獲 ①早報名優惠 ②首10名優惠 ③特別優惠，  
7月21日前報名並付訂金，勁減最高可達\$3,300(指定團別)

# Jetour Signature

牌照號碼：353020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16條所發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6579TH號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設定地役權、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的條文詮釋)(下稱「該條例」)第15(1)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a) 於下述土地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  
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海旁地段第293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部分)位於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約10米及其上的地層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海旁地段第709號(部分)由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約12米至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約40米之間的地層